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公告　编号:2015-058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4月16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5年4月13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参加通讯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

参加通讯表决的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对公司经销商客户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5年度由控股子公司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为符合条件的经销商客户向银行申请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在上述总额不超过10,000元的范围内办理对经销商客户的担保事宜。上述对经销商担保额度有效期经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至2016年度对经销商担保额度方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前结束。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2015年度对公司经销商客户担保额度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15-059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对公司经销商客户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提高公司经销商客户采购及销售公司产的积极性,帮助其拓宽融资渠道,扩大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的业务收入及盈利能力,公司拟在2015年由控股子公司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金一")为符合条件的经销商客户向银行申请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公司将要求参与融资的经销商客户提供反担保。经销商客户在银行的10,000万元融资额度由深圳金一向相关银行申请取得,占用深圳金一向相关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在该授信额度内单个经销商客户融资额度不超过600万元。经销商客户向相关银行的融资将用于向深圳金一采购产品。授信额度内的贷款及相关业务费用将按照经销商客户与银行签署的具体借款合同的规定执行。

本事项已提交公司2015年4月1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深圳金一为符合条件的经销商客户向银行申请借款提供总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业务需要在上述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的范围内办理对经销商客户的担保事宜。上述对经销商担保额度有效期经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至2016年度对经销商担保额度方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前结束。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被担保人均为符合一定资质条件的、非关联方且与深圳金一发生业务往来的经销商,并且需满足以下条件:

1、成立2年以上的企业法人;

2、无贷款不良记录;

3、资产负债率低于70%(以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报表为基础计算);

4、对公司的年采购量不低于1500万元,且以往购销交易过程中信誉良好;

5、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6、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盈利能力良好;

7、近3年的信誉状况良好。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一年

3、担保金额: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将根据经销商客户实际融资情况进行相应担保,向单个经销商客户提供的担保不超过600万元。

4、对外担保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对参与此项融资项目的经销商客户资质进行审核和推荐。

(2)对经销商融资用途进行限制,专项用于向深圳金一采购产品。

(3)经销商借款款项根据银行与经销商的签署协议安排由银行统一受托支付给深圳金一。

(4)要求经销商客户向深圳金一提供质押或抵押方式的反担保,或由其实际控制人或其推荐并经公司认可的第三人向本公司以保证等方式提供反担保。

(5)公司将依据《对外担保制度》严格把控对经销商担保的风险。

5、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深圳金一为符合资质条件的经销商客户向银行的借款提供担保不仅能够提高公司经销商客户采购并销售公司产品的积极性,拓宽其融资渠道,协助经销商客户顺利开展业务,从而有效拉动公司销售的稳定增长,确保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而且能够加速公司资金回笼,实现与经销商共赢。针对被担保人的客户资产质量、经营情况、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情况,公司将与银行进行严格审定,且公司采取了针对此项担保专款专用、要求经销商客户提供反担保等风险防范措施,同时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可以有效控制为经销商客户提供担保的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6、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金一为符合资质条件的经销商客户借款提供担保不仅能够提高公司经销商客户采购并销售公司产品的积极性,拓宽其融资渠道,协助经销商客户顺利开展业务,从而有效拉动公司销售的稳定增长,确保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而且能够加速公司资金回笼。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公司针对此项担保采取了经销商客户资质准入、专款专用、要求经销商客户提供反担保等风险防范措施,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2015年度在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的额度内为符合条件的经销商客户向银行申请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决策程序合法,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被担保人系公司发生业务往来的经销商,且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总额为15.78亿元,占公司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77.30%,为母子公司之间(含子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及子公司深圳金一为公司经销商客户提供担保。因此,上述对外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保荐机构对公司上述对外担保事项无异议。

8、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总额为15.78亿元,占公司2014年12月31日净资产(经审计)的177.30%,其中母子公司之间(含子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15.60亿元,子公司深圳金一为公司经销商客户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0.175亿元。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为经销商客户向银行申请借款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15-060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于2015年4月29日13:30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1003号丹枫白露酒店三楼F39厅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并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5年4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对公司经销商客户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日,直接持有公司总股本15.33%的股东钟葱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书面文件,提请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上述临时提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将该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关于2015年度对公司经销商客户担保额度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除上述增加的提案外,公司于2015年4月8日公告的《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会议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均未发生变更,现对该通知进行补充更新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4月29日13: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9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8日15:00至2015年4月29日15:00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1003号丹枫白露酒店三楼F39厅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股权登记日:2015年4月21日

二、会议出席对象

(一)截止2015年4月21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三、会议审议事项

(一)《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五)《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六)《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七)《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八)《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5年度融资及担保额度的议案》

(九)《关于开展2015年贵金属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十)《关于开展2015年度贵金属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计划的议案》

(十一)《关于收购南京宝庆尚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

(十二)《关于选举陈宝芳先生和陈宝康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议案》

1、关于选举陈宝芳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选举陈宝康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十三)《关于选举叶林先生担任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十四)《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五)《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十六)《关于2015年度对公司经销商客户担保额度的议案》

以上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及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上内容的审议需对中小投资者实行单独计票。议案十一、十四需要特别决议通过,议案十二需要逐项表决,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本次会议审议议案的主要内容详见2015年4月8日以及2015年4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信息。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2014年度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可以将身份证正反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账户卡复印在一张A4纸上】;

(二)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三)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5年4月23日下午17时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登记时间:2015年4月23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

(五)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A2号中化大厦3层306室公司证券事务部,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21

2、投票简称:金一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4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金一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即议案十二)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元
议案一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元
议案二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元
议案三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元
议案四	《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4.00元
议案五	《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00元
议案六	《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00元
议案七	《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元
议案八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5年度融资及担保额度的议案》	8.00元
议案九	《关于开展2015年贵金属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9.00元
议案十	《关于开展2015年度贵金属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计划的议案》	10.00元
议案十一	《关于收购南京宝庆尚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	11.00元
议案十二	《关于选举陈宝芳先生和陈宝康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议案》	–
议案十二中子议案①	关于选举陈宝芳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1元
议案十二中子议案②	关于选举陈宝康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2元
议案十三	《关于选举叶林先生担任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3.00元
议案十四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4.00元
议案十五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5.00元
议案十六	《关于2015年度对公司经销商客户担保额度的议案》	16.00元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议案十二),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的议案,股东每一股份拥有该议案中应选举董事数量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所拥有的累计表决权票数可以集中使用,但分配投票投出的表决权票数在每一议案中不能超过该股东在该议案中的累计表决权票数。否则,该股东在该议案中的投票作废。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表3　议案十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陈宝芳投X1票	X1股
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陈宝康投X2票	X2股
合 计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特股数α)

注:股东持有的选举非独立董事的总票数,为其持有的股数与2的乘积,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2位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2位董事候选人中自主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2的乘积。

(4)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5)在股东对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进行投票。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4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公司可以写明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即股份数与应选人数之积)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弃权。

六、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徐巍　宋晶

联系电话:010-68567301

联系传真:010-68567301

邮 编:100045

七、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股东的费用自理。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17日

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5年4月29日下午13:30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1003号丹枫白露酒店三楼F39厅召开的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序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5	《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	《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	《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5年度融资及担保额度的议案》			
9	《关于开展2015年贵金属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0	《关于开展2015年度贵金属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计划的议案》			
11	《关于收购南京宝庆尚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			
12	《关于选举陈宝芳先生和陈宝康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议案》			
12.1	关于选举陈宝芳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选举股数 _____		
12.2	关于选举陈宝康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选举股数 _____		
13	《关于选举叶林先生担任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5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6	《关于2015年度对公司经销商客户担保额度的议案》			

注: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议案十二实施累积投票,请填写票数(如直接打"√",代表将拥有的投票权均分给打"√"的候选人)。采取累计投票制表决的议案,股东每一股份拥有该议案中应选举董事数量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所拥有的累计表决权票数可以集中使用,但分配投票投出的表决权票数在每一议案中不能超过该股东在该议案中的累计表决权票数。否则,该股东在该议案中的投票作废。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或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中环股份　公告编号:2015-36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公司于2015年3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公司于2015年3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3、公司于2015年4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4、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5、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6、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于2015年4月16日下午三点在天津赛象酒店会议室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5人,代表公司股份491,050,1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05%,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3人,代表公司股份17,175,7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5%。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管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491,015,6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3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7,141,204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91%;反对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34,5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09%。

2、审议通过《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491,015,6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3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7,141,204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91%;反对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34,5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09%。

3、审议通过《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491,018,9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6%;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3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7,144,504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83%;反对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31,2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17%。

4、审议通过《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

同意491,044,2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8%;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7,169,804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6%;反对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5,9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4%。

5、审议通过《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

同意491,015,6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3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7,141,204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91%;反对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34,5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09%。

6、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2014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491,015,6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3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7,141,204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91%;反对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34,5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09%。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491,015,6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3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7,141,204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91%;反对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34,5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09%。

8、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491,029,6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8%;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2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7,155,204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06%;反对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20,5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94%。

9、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491,037,4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4%;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1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7,163,004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61%;反对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2,7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9%。

10、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作了2014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6日

股票代码:002087　股票简称:新野纺织　编号:2015-015号
债券代码:112081　债券简称:11新野01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5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次债券付息期的债权登记日为2015年4月24日,凡在2015年4月24日(含)前买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5年4月24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于2012年4月25日发行的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1新野01","本期债券"、债券代码112081)至2015年4月25日将期满3年,根据《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11新野01(112081)。

3、发行人: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规模:人民币3亿元。

5、债券期限: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11新野01"票面利率为7.10%,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7、起息日:2012年4月25日。

8、付息日: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4月25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自2013年至2015年每年4月25日为回售部分债券的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9、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0、信用级别: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1、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2、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2年6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4、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5、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15年4月25日。

16、下一付息期票面利率:票面利率7.10%,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二、本期债券付息方案

按照《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11新野01"的票面利率为7.10%,每1手"11新野01"(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71.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6.8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3.90元。

三、本期债券付息债权登记日、付息日

1、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2015年4月24日

2、本次除息日:2015年4月27日

3、本次付息日:2015年4月27日

四、本期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5年4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1新野01"持有人。2015年4月24日买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5年4月24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五、本期债券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

在本次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关于"11新野01"2015年回售情况的说明

公司于2015年3月13日公告了《关于"11新野01"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005)、并于2015年3月14日、2015年3月17日分别公告了第二次、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公司决定不调整"11新野01"票面利率,其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维持7.10%不变;"11新野01"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回售申报日(2015年3月13日至2015年3月17日)选择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1新野01"债券申报回售。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11新野01"的回售数量为0张,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剩余托管量为3,000,000张。

八、本期债券付息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河南省新野县城关镇书院路15号

法定代表人:魏学柱

联系人:许勤芝

联系电话:0377-66221701

传真:0377-66213395

2、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中心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层

联系人:瞿珊

联系电话:010-66299517

传真:010-66299589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层

联系人:赖兴文

联系电话:0755-25938081

特此公告。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5031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17日开市起复牌。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048号文核准,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星科技"、"发行人"或"公司")以股权登记日2015年4月8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公司总股本539,869,800股为基数,按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共计可配售股份161,960,940股。本次配股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15年4月15日(R+5日)结束。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一、认购情况

本次配股共计可配售股份总数为161,960,940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主机统计,并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网上认购数据验证,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认购情况如下:

| 项目 | 无限售条件股东认购 | 占可配售股东总数比例 | 有限售条件股东认购 | 占可配售股东总数比例 | 股东认购合